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大學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

學年 修別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三學年	學分	學時	第四學年	學分	學時	
校 必修 (28 學分)	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，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。												
系 必修	上學期	經濟學△(一) 微積分(一) 會計學△ 會計學實習 管理學△ 計算機概論△	3 3 4 1 3 3	3 3 4 2 3 3	統計學(一)▲ 財務管理▲ 商業溝通▲ 財務報表分析	3 3 3 3	3 3 3 3	期貨與選擇權 貨幣銀行學▲ 投資組合分析	3 3 3	3 3 3			
	下學期	經濟學△(二) 微積分(二) 中級會計學▲ 財金英文 商業應用軟體	3 3 4 3 3	3 3 4 3 3	統計學(二)▲ 投資學 公司理財	3 3 3	3 3 3	債券分析 國際財務管理	3 3	3 3			
系 必選修	上學期			成本及管理會計學(一) 證券交易實務	3 3	3 3	總體經濟學▲ 消費心理學▲	3 3	3 3				
	下學期			個體經濟學▲ 成本及管理會計學(二) 生涯規劃	3 3 3	3 3 3	英文書報討論	3	3				
系 選修		金融市場 企業文化 電子商務▲ 金融法規 商用英文▲	3 3 3 3 3	3 3 3 3 3	證券投資分析 理財規劃 人力資源管理▲ 商業教育概論 綠色管理 企業倫理▲ 銀行管理 銀行實務 消費者行為 保險學 民法概要 商業文摘 商事法▲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財務理論與政策 管理心理學 專題製作▲ 公司治理 人力資源發展 不動產投資 國際金融 金融創新 組織行為 知識管理 金融專業倫理 創業財務 企業社會責任 審計學 電腦與教學專題◎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	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	商業與管理群教材教法☆ 商業與管理群教學實習☆ 財務工程 企業評價 職涯試探與輔導 投資心理學 不動產財務分析 行為財務學 商業實務應用▲ 投資銀行 金融實務應用 國際匯兌實務 行銷管理▲ 商科教材教法專題◎	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	2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
	學分 教育	有關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，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。											
	附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課程分為系必修(23 科 69 學分)、系必選修(8 科選 3 科)、及系選修科目。 2. 本系學生選修外系科目抵充畢業學分，須經導師、系主任及系課程委員會同意，選修外校科目者依本校規定辦理。 3. 凡選修本系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（不限學期），一律可採認為大學部之畢業學分數。 4. 應修讀之校必修科目，請參看通識、軍訓及體育之課程架構，並依其規定修習(體育必選修及軍訓選修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) 5. 學生除應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本系所訂「外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及「金融證照」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詳細內容請見本校「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、「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；本系「外語能力」須達「中級門檻標準」，「資訊能力」與學校規定相同，「金融證照」請見本系「金融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 6. 科目名稱中註有(一)(二)者，視為一完整科目，須完全修畢，才可獲得該學分。 7. 本系學生修畢後授予商學學士。 											
	輔系	應修畢本系系必修 18 學分及系選修 27 學分共 45 學分。											
	雙主修	應修畢本系系必修 24 學分及系選修 45 學分共 69 學分。											

